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申請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

貳、安置對象

- 一、年齡資格：學齡滿 2 足歲至入國小前者（99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設籍條件：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因保護個案因素）、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之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參、安置原則

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資格後，依幼兒志願學校進行安置，若幼兒園人數競額，則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規定，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普通班：

1. 公立學校附幼：依 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公立學校附幼 2 歲專班僅安置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3. 市立幼兒園（原市立托兒所）：依 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4. 本市私立龍埔成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安溪非營利幼兒園：依 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二）學前特教班：依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二、同年齡組競額依下列順位安置：

- （一）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 （二）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 （三）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

※抽籤決定者，請家長務必親自（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家長（或被委託代表）未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三、請就本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教幼兒。

四、安置學校：

- （一）公立學校附幼：安置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入普通

- 班之幼兒園，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學校為準。
- (二) 公立學校附幼 2 歲專班僅安置 2 足歲未滿 3 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學校為準。
- (三) 市立幼兒園：安置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學校為準。
- (四) 學前特教班：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學校為準。
1. 實踐、秀山、安坑、豐年、樟樹國小等 5 校：安置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2. 其餘學校學前特教班僅可安置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五) 本市私立龍埔成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團法人桃園市教保服務人員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安溪非營利幼兒園：安置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肆、受理報名期間及地點

- 一、105 學年度優先入園提供 2 個報名階段，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 (一)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6:00，至本市各公立國小輔導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
- (二)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5 日止，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6:00，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聯絡電話：8943-2041，分機 734~738）報名。
- 二、逾期一概不受理報名。

伍、報名檢具資料

- 一、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家長需簽名)。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外籍、華裔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院評估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之影本【有前述證明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陸、教育鑑定評估及安置原則、安置會議

- 一、特殊教育鑑定評估：
- (一) 報名後等候通知，由負責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安排評估時間與地點(電話通知)。
 - (二) 特殊教育鑑定評估日期區間自 105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
- 二、安置會議：105 年 4 月中旬（安置會議時間以電話通知及限時郵件通知）。

柒、報到日期

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之幼兒，請務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至各安置學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捌、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以其他身份至他園報名時，應向原安置學校申請放棄安置切結書，未提具者各園不予受理。

玖、若有未盡事宜，由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之。

拾、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 2】，若有疑問請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 2844、2846、2789。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8943-2041，分機 734~738。

網址：<http://tpcprsec.kidedu.ntpc.edu.tw/>

拾壹、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名單請參閱下列表單：

- 一、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覽表【附件 3】。
- 二、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學校二歲專班一覽表【附件 4】。
- 三、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一覽表【附件 5】。
- 四、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前特教班一覽表【附件 6】。